

附件 3

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公安机关对案件进行侦查期间，证人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 1、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时有权要求配备翻译人员，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 2、对于公安机关及其侦查人员侵犯其诉讼权利或者进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申诉或者控告。
- 3、因在诉讼中作证，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公安机关请求对本人或其近亲属予以保护。
- 4、有权核对询问笔录。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有权提出补充或者改正，经核对无误后，应当在询问笔录上逐页签名、捺指印。有权自行书写亲笔证词。
- 5、未满 18 周岁的证人在接受询问时有权要求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 6、知道案件情况的有作证的义务。
- 7、应当如实地提供证据、证言，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我已看过/已向我宣读。（证人本人书写）

证人不能书写，以上内容已向其告知。（办案民警注明）

证人: _____

办案民警: _____

本告知书在第一次询问时交证人，并在第一次询问笔录中记明情况，同时将本告知书复印一份附卷。